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

2025年12月12日，“宏发转债” 赎回完毕，“宏发转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因“宏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47,594,313股。

公司总股本由1,459,746,940股增加至1,547,594,31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459,746,940元变更为1,547,594,313元。

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9,746,9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7,594,31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59,746,94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9,746,94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47,594,3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47,594,313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厦门市集美区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乔红军先生、杨文英先生、郑海味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汇报。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递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履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8,149,390.64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7,594,3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015,226.61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5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176,270.82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5.65亿元人民币、259.3万美元、1550万欧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同时，公司就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以上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平抑外汇敞口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

2025年12月12日，“宏发转债”赎回完毕，“宏发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因“宏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47,594,313股。

公司总股本由1,459,746,940股增加至1,547,594,31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459,746,940元变更为1,547,594,313元。

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并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刘圳田先生、林旦旦先生、乔红军先生、郑海味女士、杨文英先生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根据相关内容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KG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回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KG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G科技“)经营发展及股东个人安排需要，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拟由KG科技作为主体，回购其自然人股东Eric Zhang持有的全部股权并进行减资，回购价格为277.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14.70万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持有KG科技100%股权，进一步强化了对境外资产的控制力，有利于提升整体业务协同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贵宾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还将分别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5	宏发股份	2026/4/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564号)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4、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邮箱：zqb@h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1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5,000(含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含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平抑外汇敞口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亿(含等值外币)元，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全额交割，也可采取差价结算，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交易授权

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

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09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是	是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44,000.00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万元	80,000万元	是	否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是	否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4,587.07万元	是	是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197.55万元	是	否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5,499.92万元	是	是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3,019.91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5,500.00万元		是	否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万元	是	是
Hongfa Europe GmbH	1550万欧元	250万欧元	是	否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757.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计算占比时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Hongfa Europe GmbH，其中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412,500万元人民币、1550万欧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担保期限及其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合法利益，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	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77%	-	12,000.00	12,000	人民币	0.95%	1年	否	否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75%	86.26%	-	10,000.00	10,000	人民币	0.79%	1年	是	是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00%	82.85%	-	44,000.00	44,000	人民币	3.48%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66%	80,000.00	130,000.00	210,000	人民币	16.63%	1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3.92%	-	10,000.00	10,000	人民币	0.79%	1年	否	否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51%	32.94%	4,587.07	5,412.93	10,000	人民币	0.79%	1年	是	是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32.51%	197.55	10,802.45	11,000	人民币	0.87%	1年	否	否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70%	50.33%	5,499.92	503.08	6,000	人民币	0.48%	1年	是	是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58.71%	-	3,000.00	3,000	人民币	0.24%	1年	否	否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53.60%	-	2,000.00	2,000	人民币	0.16%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00%	41.09%	3,019.91	14,980.09	18,000	人民币	1.43%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	21.96%	-	25,500.00	25,500	人民币	2.02%	1年	否	否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00%	29.48%	-	15,000.00	15,000	人民币	1.19%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42%	-	30,000.00	30,000	人民币	2.38%	1年	否	否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59.88%	300.00	700.00	1,000	人民币	0.08%	1年	否	是
	Hongfa Europe GmbH	55%	55.92%	250.00	1,300.00	1,550	欧元	1.01%	1年	否	否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65%	21.43%	-	5,000.00	5,000	人民币	0.40%	1年	否	否

说明：

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737879670W
法人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51%，张亚娟20%，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舟山冠宏9%	91510623555755175X
法人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7378592668
法人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30900051335177Q
法人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0%，舟山冠富30%	916101317350427890
法人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678278364K
法人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30681MA288PDK6M
法人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75%，舟山冠旭25%	91330900MA7BH9ED25
法人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2601514708
法人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30900051335177Q
法人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61202090XM
法人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106237918031917
法人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MA2Y5EJLX4
法人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50200072802782T
法人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51%(厦门宏发电声持有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浙江凯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49%	91330681344119320Y
法人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65%，Efendy Gojali 20%，TERCEL GROUP LIMITED 5%，Hendra Purnama Gojali 10%	无
法人	Hongfa Europe GmbH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55%，陈加强41.25%，李文伟3.75%	无

说明：上市公司持有宏发电声79.9999%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36.96	23,826.47	6,810.49	45,827.58	701.05	16,239.30	15,129.86	1,109.44	21,016.12	259.56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20,029.28	17,277.98	2,751.29	38,390.17	464.22	18,457.50	15,517.63	2,939.87	28,089.23	816.00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26,139.02	21,655.17	4,483.85	19,465.45	-667.30	25,106.42	19,955.27	5,151.14	16,076.51	-2,001.10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43,690.48	115,900.69	27,789.79	597,217.98	60.82	108,079.34	80,350.37	27,728.97	469,787.64	10.41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720.24	29,864.01	16,856.23	116,399.20	7,222.38	31,943.13	17,947.73	13,995.40	81,871.69	5,451.94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40,285.80	13,271.66	27,014.14	42,050.47	4,353.24	40,576.09	13,848.32	26,727.77	39,833.63	5,083.58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95,505.53	31,046.97	64,458.56	128,815.47	8,184.43	88,345.22	26,560.09	61,785.13	119,450.01	6,888.74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18,037.82	9,078.69	8,959.13	18,779.04	1,123.67	16,029.95	7,194.49	8,835.46	17,076.05	1,026.82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7,407.78	16,091.16	11,316.62	19,531.15	-50.68	26,511.39	15,144.08	11,367.31	16,182.13	93.04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473.61	5,613.68	4,859.93	10,365.10	-732.10	8,925.44	3,333.41	5,592.03	11,907.87	1,003.05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21,549.14	8,854.02	12,695.12	18,546.33	32.82	21,999.32	9,337.03	12,662.29	16,433.72	13.59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70,221.87	15,420.97	54,800.89	56,817.40	581.65	69,882.38	15,663.13	54,219.25	58,897.71	2,970.89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5,584.40	19,333.35	46,251.05	95,524.44	3,513.80	65,886.72	18,833.47	47,053.25	86,881.90	4,795.55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588.93	87,581.12	55,007.81	28,238.32	1,535.38	128,219.08	65,205.79	63,013.29	13,568.18	993.66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20.05	910.24	609.81	3,317.64	-2.43	1,499.41	887.18	612.23	1,994.46	-90.10
Hongfa Europe GmbH	89,372.19	49,976.69	39,395.51	151,846.10	4,596.13	77,786.55	45,179.58	32,606.96	119,931.46	1,338.53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19,978.37	4,281.35	15,697.02	33,934.78	3,563.02	17,069.17	3,718.63	13,350.54	20,691.30	2,629.25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宏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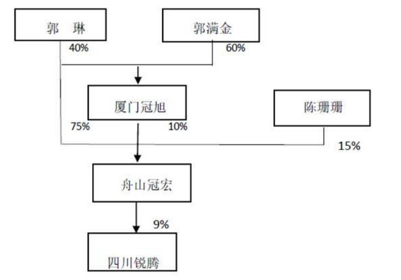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旭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旭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8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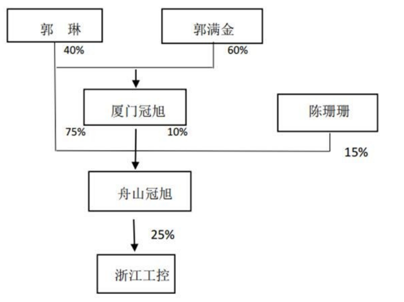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40.00%股份，舟山冠富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1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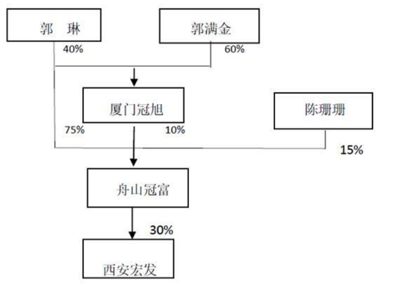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宏发电声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合法利益，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3、宏发电声为与控股股东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我们认为：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同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也将受公司控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2、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581.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95,581.5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5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10,086.99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757.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424,757.87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3.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26,000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